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 1 -</b>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2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 2 -</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4 -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 6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 6 -</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3.2 公示方式.....	- 7 -
3.3 查阅情况.....	- 13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 13 -</b>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4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4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4 -
<b>5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 14 -</b>
<b>6 其他</b> .....	<b>- 14 -</b>
<b>7 诚信承诺</b> .....	<b>- 14 -</b>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 1 概述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简称《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对武都区重点河道实地勘测后，武都区的河道砂石资源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和西汉水支流河道；其他支流的山涧冲蚀河道砂石资源相对较少，根据各河道的砂石储量及市场对砂石资源的需求。考虑到河道断面的宽窄及河道防洪安全，保护水环境划定河道可采区、禁采区和保留区。

#### 1、可采区划定

白龙江及西汉水支流规划 23 个区域为开采区，其中，白龙江流域 16 个，西汉水流域 7 个：

①沟坝河蒲池乡高家村段、河蒲池乡汪家坝段；北峪河樊家坝段；秦家河隆兴镇包峪寺村杨家坝段、隆兴镇包峪寺村黑崖山段、隆兴镇集昌坝村段、龙坝乡磨河坝段；鱼龙河鱼龙镇王沟村段、鱼龙镇鞍子村段；甘泉河熊池沟佛崖镇胡家村段；大团鱼河谈坝沟琵琶镇张坝村河口社段、琵琶镇冉家山村段、琵琶镇下高家段、洛塘镇新华沟沟底下村段、洛塘镇新华村段；五库河五库镇上坝村段、五库镇张坝村段、五库镇下撵木林段、五库镇魏坝村段、五库镇沙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三仓河三仓乡闹院村上段、三仓乡闹院村下段、三仓乡代洛村段河段规划为开采区。

#### 2、禁采区划定

结合武都区实际情况，根据划分依据和要求：沟坝河、拱坝河、北峪河、秦家河、鱼龙河、甘泉河、大团鱼河、五库河可采区以外的河段划为禁采区，将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的角弓河、石门河、姚寨沟、甘家沟、福津河、秦家河、鱼龙河、西支河、五马河、柯家河（广坪河）、小团鱼河划为禁采区；有涉

河工程建筑（高速桥，公路桥，铁路桥、堤防、水电站）的河段应严格按照划定的禁采区范围执行。

### 3、保留区划定

本次规划 1 个区域为保留区，位于白龙江支流，规划河段为：沟坝河蒲池乡土桥村段。

####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 （1）第一阶段

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 （2）第二阶段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刊登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第三阶段

2020 年 12 月编制形成了《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甘肃环评

信息网 (<http://www.gshpxx.com/>) 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其公示内容见表 1。

表 11-1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 (2021-2023)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以下简称《公参办法》) 的规定, 现对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 (2021-2023) (以下简称《规划》) 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规划》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规划》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规划》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的目的。

### 一、《规划》概况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 (2021-2023) (简称《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 对武都区重点河道实地勘测后, 武都区的河道砂石资源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和西汉水支流河道; 其他支流的山涧冲蚀河道砂资源相对较少, 根据各河道的砂石储量及市场对砂石资源的需求。考虑到河道断面的宽窄及河道防洪安全, 保护水环境划定河道可采区、禁采区和保留区。

#### 1、可采区划定

白龙江及西汉水支流规划 23 个区域为开采区, 其中, 白龙江流域 16 个, 西汉水流域 7 个:

①沟坝河蒲池乡高家村上段、河蒲池乡高家村下段; 北峪河樊家坝段; 秦家河隆兴镇包峪寺村杨家坝段、隆兴镇包峪寺村黑崖山段、隆兴镇集昌坝村段、龙坝乡磨河坝段; 鱼龙河鱼龙镇王沟村段、鱼龙镇鞍子村段; 甘泉河熊池沟佛崖镇胡家村段; 大团鱼河谈坝沟琵琶镇张坝村河口社段、琵琶镇冉家山村段、琵琶镇下高家段、洛塘镇新华沟沟底下村段、洛塘镇新华村段; 五库河五库镇上坝村段、五库镇张坝村段、五库镇下擦木林段、五库镇魏坝村段、五库镇沙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 三仓河三仓乡闹院村上段、三仓乡闹院村下段、三仓乡代洛村段河段规划为开采区。

#### 2、禁采区划定

结合武都区实际情况, 根据划分依据和要求: 沟坝河、拱坝河、北峪河、秦家河、鱼龙河、甘泉河、大团鱼河、五库河可采区以外的河段划为禁采区, 将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的角弓河、石门河、姚寨沟、甘家沟、福津河、秦家河、鱼龙河、西支河、五马河、柯家河 (广坪河)、小团鱼河划为禁采区; 有涉河工程建筑 (高速桥, 公路桥, 铁路桥, 堤防、水电站) 的河段应严格按照划定的禁采区范围执行。

#### 3、保留区划定

本次规划 1 个区域为保留区, 位于白龙江支流, 规划河段为: 沟坝河蒲池乡土桥村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 陇南电大二楼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939-8891011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联创广场 A 座 2203 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31-8551328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 评价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工作委托→第一次信息公告→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现状调查、监测→现状、预测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措施→第二次信息公告→征求公众意见→报告书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审批。

#### 2. 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工程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评价工程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要素对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给出环境评价结论。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区域河道开发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规划区布局是否合理、区域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区域开发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看法、对区域开发的公众参与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等，提出意见的公众进行重点调查等。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书信、电话、电邮等方式，也可通过公式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真实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2.2 公开方式

公示载体选取项目所在地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网络连接为：<http://www.gshpxx.com/show/2072.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以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一次公示

截图见图 11-1。



**甘肃环评信息网** 环评信息公示、公布服务平台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公示 | 政策法规 | 环境监测 | 技术资料 | 环保资讯 | 求职招聘

兰州 阴 -6°C ~ 3°C 东北风 1级 星期日 阴转多云 -5°C ~ 4°C 东风 1级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作者：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来源：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0-11-02 13:12:50 浏览次数：55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规定，现对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以下简称《规划》）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规划》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规划》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规划》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的目的。

一、《规划》概况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简称《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对武都区重点河道实地勘测后，武都区的河道砂石资源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和西汉水支流河道；其他支流的山涧冲蚀河道砂石资源相对较少，根据各河道的砂石储存量及市场对砂石资源的需求。考虑到河道断面的宽窄及河道防洪安全，保护水环境划定河道可采区、禁采区和保留区。

1、可采区划定

白龙江及西汉水支流规划24个区域为开采区，其中，白龙江流域17个，西汉水流域7个：

①沟坝河蒲池乡高家村上段、河蒲池乡高家村下段；北峪河樊家坝段；秦家河隆兴镇包峪寺村杨家坝段、隆兴镇包峪寺村黑崖山段、隆兴镇集昌坝村段、龙坝乡磨河坝段；鱼龙河鱼龙镇王沟村段、鱼龙镇鞍子村段；平洛河能池沟佛崖镇胡家村段；大团鱼河谈坝沟琵琶镇张坝村河口社段、琵琶镇冉家山村段、琵琶镇下高家段、洛塘镇新华沟沟底下村段、洛塘镇新华村段；五库河五库镇上坝村段、五库镇张坝村段、五库镇下摆木林段、五库镇魏坝村段、五库镇沙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三岔河三岔乡阡院村上段、三岔乡阡院村下段、三岔乡代洛村段河段规划为开采区。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第一次公开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编制技术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12月2日将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信息公开，并同时在项目地张贴公告，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方式严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网络平台和张贴公告均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内，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和11月4日分别在《陇南日报》和《鑫报》上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示网站选取的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作为环评行业公众参与互动平台，旨在实现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全过程公开，建立公众参与的互动渠道及行业知识分享交流资源库，协助企业项目公开、促进公众全程监督。

#### **（2）网络公示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http://www.gshpxx.com/show/2072.html>）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12月15日。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11-2。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 (2021-202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作者: 陇南市龙鑫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来源: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0-12-02 13:19:30 浏览次数: 100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规定,现对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以下简称《规划》)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规划》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规划》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规划》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目的。

### 一、《规划》概况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简称《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对武都区重点河道实地勘测后,武都区的河道砂石资源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和西汉水支流河道;其他支流的山涧冲蚀河道砂石资源相对较少,根据各河道的砂石储存量及市场对砂石资源的需求。考虑到河道断面的宽窄及河道防洪安全,保护水环境划定河道可采区、禁采区和保留区。

#### 1、可采区划定

白龙江及西汉水支流规划24个区域为开采区,其中,白龙江流域17个,西汉水流域7个:

沟坝河蒲池乡高家村上段、河蒲池乡高家村下段;北峪河樊家坝段;秦家河隆兴镇包峪寺村杨家坝段、隆兴镇包峪寺村黑崖山段、隆兴镇集昌坝村段、龙坝乡磨河坝段;鱼龙河鱼龙镇王沟村段、鱼龙镇鞍子村段;平洛河能池沟佛崖镇胡家村段;大团鱼河谈坝沟琵琶镇张坝村河口社段、琵琶镇冉家山村段、琵琶镇下高家段、洛塘镇新华沟沟底下村段、洛塘镇新华村段;五库河五库镇上坝村段、五库镇张坝村段、五库镇下摆木林段、五库镇魏坝村段、五库镇沙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五库镇安家坝村段;三仓河三仓乡闹院村上段、三仓乡闹院村下段、三仓乡代洛村段河段规划为开采区。

## 2、禁采区划定

结合武都区实际情况，根据划分依据和要求：沟坝河、拱坝河、北峪河、秦家河、鱼龙河、甘泉河、大团鱼河、五库河可采区以外的河段划为禁采区，将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的角弓河、石门河、姚寨沟、甘家沟、福津河、秦家河、鱼龙河、西支河、五马河、柯家河（广坪河）、小团鱼河划为禁采区；有涉河工程建筑（高速桥，公路桥，铁路桥、堤防、水电站）的河段应严格按照划定的禁采区范围执行。

## 3、保留区划定

本次规划2个区域为保留区，位于白龙江支流，规划河段为：沟坝河蒲池乡土桥村段、五库河五库镇张坝村段。

## 二、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效果

### 1、大气环境影响

在运营阶段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NO<sub>x</sub>、SO<sub>2</sub>及食堂油烟，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机械尾气、餐饮油烟等。砂石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设置半封闭堆场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堆场扬尘，道路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可大大减小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或压滤机处理后，重复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作为肥料施用，洗砂废水进行厂区泼洒抑尘，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规划砂厂的采砂设备以及砂石料加工等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及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来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洗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砂砾料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洗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用于采坑回填，废机油等集中收集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砂砾料回收利用于河岸边坡防护。

### 5、生态环境影响

采砂规划区开采建设，其生活区、生产区及堆场需要临时占用土地，开采占用白龙江和西汉水流域河道以及周边的未利用土地。占用陆域部分会导致生物量的损失、水土流失以及对陆域动物的影响。占用水域部分会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动植物造成影响。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主要有拦挡、排水等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物品；植物措施采用因地制宜的适当的绿化方式。

### 6、地质环境影响

规划区各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对河道地形貌的扰动和影响较大，引发地质灾害主要为采坑、河岸边坡崩塌的地质灾害、含水层的影响。河砂开采过程可能引发边坡崩塌地质灾害、地下水下降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落实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则本规划中企业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项目的选址合理，产生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可行。

##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登陆网站[www.gshpxx.com/](http://www.gshpxx.com/)查阅《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来电的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简本及进行咨询。索取信息及反馈意见期限为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区域河道开发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规划区布局是否合理、区域开发对周边环境影响程

度、对区域开发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看法、对区域开发的公众参与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等，提出意见的公众进行重点调查等。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起止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 陇南电大二楼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939-8891011

## 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联创广场A座2203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31-855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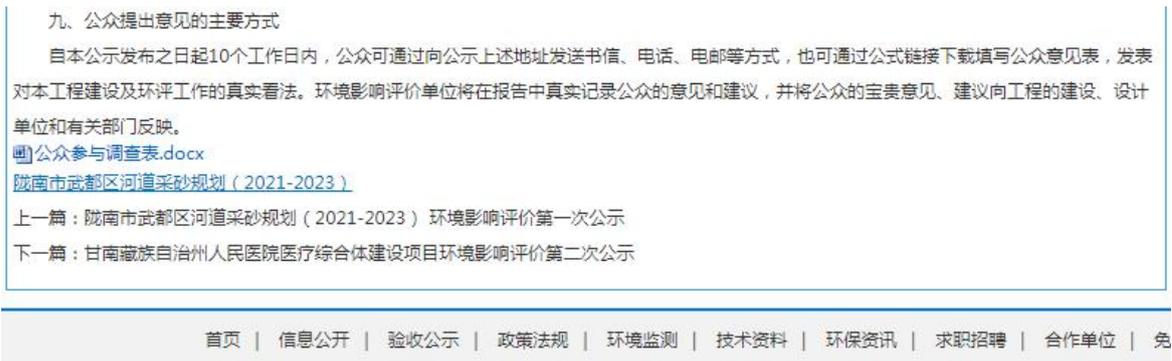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 3.2.2 报纸

####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陇南日报》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更好地服务陇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出发点，报纸的服务功能不断增新，报纸的信息不断扩大；国内外重大时事新闻、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息应有尽有，使读者能达到“一报在手，阅尽人间春色，博览国内外大事，了解今日陇南”之目的；《鑫报》在甘肃地区的各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性、指导性。目前已形成了包括评论、时政新闻、国内国际新闻、都市社会新闻、财经新闻、文化体育新闻、行业经济专刊、休闲副刊等版块组成了的内容格局，是甘肃地区零售量较大的报纸。

#### (2) 报纸公示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陇南日报》和《鑫报》进行了刊登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11-3 和图 11-4。

# 来自绿水青山间的回响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断。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绿水青山正不断转化为金山银山，成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来源。

### 守护绿水青山：让人民获得感更足

临近岁末的乡村，寒意渐浓，但村民们的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在这山清水秀的乡村，村民们正享受着生态带来的红利。近年来，各地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绿色发展转型：绿水青山带来新活力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各地通过发展生态旅游、绿色农业、绿色工业等，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为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美丽中国建设：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 嫦娥五号探测器 实施动力下降并成功着陆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嫦娥五号探测器于12月17日15时53分在月球正面预选着陆区成功着陆。

嫦娥五号探测器在月球表面成功着陆，标志着我国首次月球采样返回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此次任务的成功，将有力提升我国月球探测水平，为开展月球科学研究和月球基地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90%的车主车险保费降了 有你吗？

随着车险综合改革深入推进，车险保费普遍下降。据统计，目前已有90%的车主车险保费有所下降。这得益于车险综合改革带来的费率下调和理赔效率提升。

车险综合改革旨在实现“减量增质”，通过优化费率结构、提升理赔效率，实现车险市场的良性发展。车主可以通过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和及时续保，享受更优惠的保费。

## 新华简讯

### 3名外逃“红通人员”被集中缉捕归案

近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成功集中缉捕归案3名外逃“红通人员”，彰显了党中央反腐败斗争的坚定决心。

### 青岛对进口冷链食品加工企业和冷库开展两次摸排

为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青岛对全市进口冷链食品加工企业和冷库开展了两次全面摸排，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

### 宁夏累计外送电量突破4100亿千瓦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送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累计突破4100亿千瓦时，为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 陕西近5年世界人工挖运土方量超32亿立方米 为世界人工挖运土方量之最

陕西省近5年世界人工挖运土方量超32亿立方米，创造了世界人工挖运土方量的新纪录，体现了陕西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成就。

### 日本将允许“大规模”海外游客入境参加东京奥运会

日本政府计划允许“大规模”海外游客入境参加东京奥运会，这将有助于提升奥运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日本将允许“大规模”海外游客入境参加东京奥运会

日本政府计划允许“大规模”海外游客入境参加东京奥运会，这将有助于提升奥运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现将《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涉及武都、成县、徽县、两当、康县、文县、宕昌、礼县、西和县、成县、徽县、两当、康县、文县、宕昌、礼县、西和县等县(区)的河道采砂活动。

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水环境：采砂活动可能导致河道淤积、水质污染等问题。  
2. 土壤环境：采砂活动可能导致土壤结构破坏、肥力下降等问题。  
3. 生态环境：采砂活动可能导致生物栖息地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  
4. 社会环境：采砂活动可能导致周边居民生活受到影响。

三、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1. 拨打公示电话：0939-8091011  
2. 发送邮件至：wudou@wudou.gov.cn  
3. 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咨询。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939-8091011  
电子邮箱：wudou@wudou.gov.cn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情况



本项目选择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公示。本次张贴公示将项目建设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的乡村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 张贴公示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0年12月4日在当地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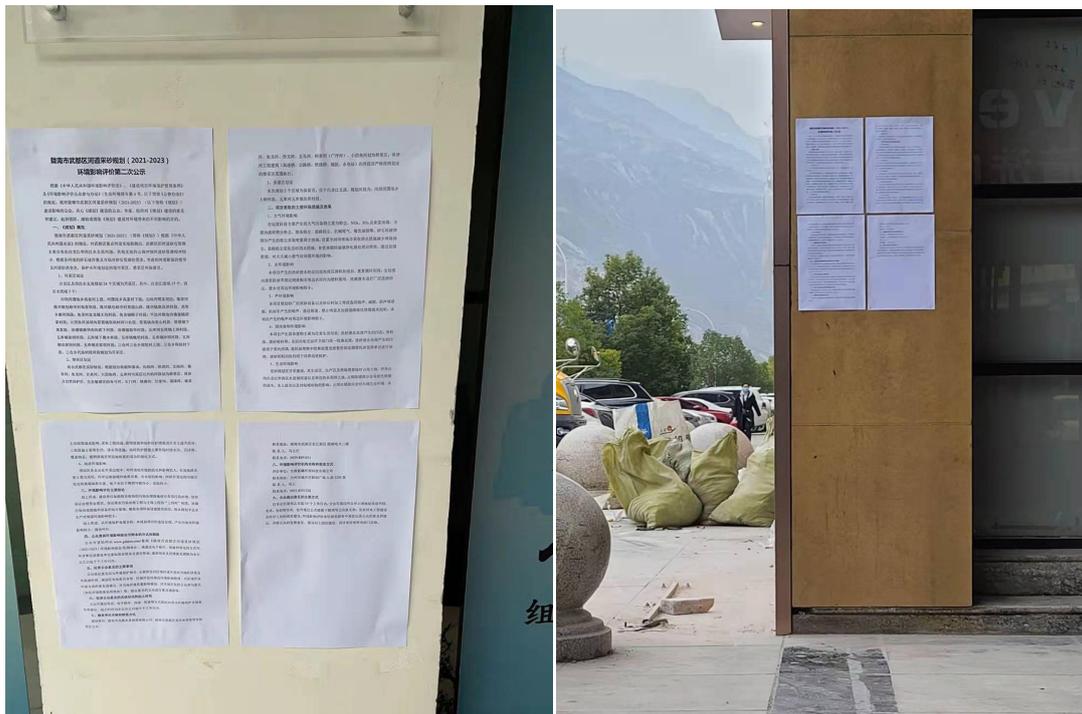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我公司办公室内，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接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信件、传真、邮件、微信等咨询项目环境影响情况，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表。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及报纸上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项目反馈的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2月23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http://www.gshpxx.com/>）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 **7 诚信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如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陇南市武都区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2日